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4-4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4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1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2



一.	《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52
二.	《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3
三.	《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62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65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68
六.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71
七.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81
结 尾		91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4-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3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大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大信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31-000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上述文件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



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1.2 根据 2023 年 1 月 2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由盛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49.1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 3.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3.4.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003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014,713.45 元、52,012,461.04 元、34,808,172.5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9,027,174.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上海郗舜、上海昆宁、厦门捌芯、上海翌耀的登记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上海郗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1,000 万元



	股东出资	徐青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占比 60%；王虎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占比 40%	徐青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比 60%；王虎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比 40%
上海昆宁	企业名称	上海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585 弄 14 号 1411 室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盐田路 2 号金兰小区 A340 房
厦门捌芯	企业名称	捌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9 号 540 室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翌耀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T668	上海市嘉定区园大路 40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气自动化、激光、焊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研发工业自动化系统、焊装设备、输送系统、电气及辅助设备(含夹具、模具、检具、模型、电气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



		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成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6.2.1 上海郗舜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D4P2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郗舜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386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郗舜提供的章程、调查表变动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郗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600.00	60.00
2	王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2 上海昆宁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CA46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昆宁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盐田路 2 号金兰小区



A34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均

出资额：50 万元

合伙期限：2020 年 6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2.3 厦门捌芯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33C09B)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捌芯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

出资额：1,000 万元

合伙期限：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4 上海翌耀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64T8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翌耀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园大路 40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良森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专业设计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涂装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密封用填料销售; 密封件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骞鹏科技、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至盛新材变更经营范围，且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马鞍山创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新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生变更或新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盛普智能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	流体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至盛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创盛新能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密封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生产基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赛研智能、甚是昌、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赛研智能、甚是昌、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至盛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盛普智能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组装、维修、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教学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盛新材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产销、加工：纳米材料、陶瓷产品；研发：陶瓷技术。(依法须经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核查，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盛普智能、至盛新材已取得股东审议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新报告期内，盛普智能、至盛新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创盛新能，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8.1.1部分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赛鹏科技、苏州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动力电池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及设备零配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6,646,583.12元、263,585,475.06元及176,765,520.1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6,612,526.22元、263,585,475.06元及176,765,520.19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9.99%、100%及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715.92	18.05%	报告期(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22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苏州晟成光	存续(在	4,684.68	14.80%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2022年经营



伏设备有限 公司	营、开 业、在 册)			范围未发生变化
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存 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2,542.28	8.03%	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2011 年成立，2019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存 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2,359.61	7.45%	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晶澳太阳能 有限公司	存 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2,056.82	6.50%	报告期(2021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2022 年度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机械零部件、铝型材、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 & 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登记状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备注
固瑞克流体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7,462.62	30.05%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英格索兰机械(上 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3,594.98	14.48%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大华总线电 气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1,723.81	6.94%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齐鑫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1,041.69	4.19%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襄达工业铝 型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975.29	3.93%	报告期(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之一，2022 年经营范围未发 生变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创盛新能	无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新设子公司创盛新能
2	骞鹏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骞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洛阳骞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燕的姐姐刘利华持股 7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	丽水中锗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新增关联方，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5	丽水景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新增关联方，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杭州毕方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新增关联方，董事李荣国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8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四华已向该公司辞去董事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0	柒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四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已更名为柒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四华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厦门捌芯	董事李四华持有 36.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且为发行人股东	已更名为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九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四华持有 47.3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李四华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四华持有 18.7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已更名为玖芯盛(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四华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5	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新增关联方，董事李四华持有 75% 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永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7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永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8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并担任该公司职工监事
20	金华市潜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江鸣的配偶俞苏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俞苏玲的姐姐俞苏庆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1	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谢春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22	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谢春建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该公司 80% 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9.2 关联交易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思达	购买设备	市场定价	3,319,974.73

2022 年 9 月起，李荣国担任海思达董事，因此，该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思达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薄膜电池生产线相关配套设备，用于发行人与客户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薄膜电池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将自海思达采购的排线折边定位设备、线盒焊接设备等发行人无法自产的折边、焊接等设备与发行人自产的涂胶、灌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搭配后集成整线产品对外销售。

此外，海思达位于安徽马鞍山，人员、物流等整体较为通畅，故而发行人存在委托海思达安装、调试公司部分机型的情形，以保障相关项目的如期交付。

9.2.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至骞实业	发行人租赁至骞实业房产	1,270,062.0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2.2 部分、第 9.2.2 部分及第 10.3.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一直租赁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的厂房(下称“39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于 2022 年 1-12 月期间为 1.3 元/日/平方米。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 9.2.2 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至骞实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的办公室用于重庆分公司办公，租赁



价格系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确定为约 1.3 元/日/平方米。

9.2.3 关联担保情况

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付建义、刘燕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6.28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付建义、刘燕、至睿实业	发行人	4,900,000.00	2021.11.25	2022.05.24	是
付建义、刘燕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1.06.29	2022.06.17	是
付建义、刘燕、至睿实业	发行人	4,900,000.00	2021.05.20	2022.05.19	是
付建义、刘燕、至睿实业	发行人	1,500,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付建义、刘燕、至睿实业	发行人	2,000,000.00	2021.02.25	2022.02.24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100,000.00	2021.06.21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100,000.00	2021.06.09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700,000.00	2021.02.03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350,000.00	2021.01.22	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0,096.11

9.2.5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至骞实业	115,364.00	21,233.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至骞实业厂房支付的押金。

9.2.6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租赁负债	至骞实业	127,624.00
应付账款	海思达	890,362.83
合计	-	1,017,986.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款项系租赁至骞实业厂房形成的租赁负债及向海思达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形成的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及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或外部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导致，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3.3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批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制度均未变更，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2 部分所述，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的经营范围、至盛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赛鹏科技、苏州分公司已注销，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创盛新能，具体情况如下：

10.1.1 盛普智能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盛普智能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X2R7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 盛普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涂装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器辅件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终端计量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日用百货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2 至盛新材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至盛新材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LAFQ1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 至盛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卫星”,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变更为“盛普股份持股 85%, 自然人李卫星持股 15%”。

由于对个人发展有新的考虑和安排, 至盛新材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彭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其在至盛新材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在内的所有职务,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至盛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0.1.3 创盛新能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创盛新能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PHL4502)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 创盛新能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创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住 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笔架山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终端计量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试验机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涂装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密封用填料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密封件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盛普股份持股 100%

10.1.4 骞鹏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骞鹏科技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崇五税企清[2021]35608 号), 证明骞鹏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 年 6 月 1 日, 骞鹏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销骞鹏科技。2022 年 6 月 6 日, 骞鹏科技于企业信息系统公告了其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22 年 10 月 14 日, 骞鹏科技清算组作出注销清算报告, 确认骞鹏科技债务已全部清偿, 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蹇鹏科技注销登记。

10.1.5 苏州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苏州分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2]277587 号)，证明苏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 年 9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苏州分公司注销登记。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0.2.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形。

10.2.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盛普智能工业基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0.2.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 2 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产权证书 编号
1	发行人	至蹇实业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工业生产	2023.01.01- 2023.03.31	2,643.68	103,104 元/月	沪 (2022) 松字不动产权第 004703 号(注)
2	创盛新能	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工业生产	2022.12.01- 2023.11.31	1,584	22,176 元/月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 75 号



		技有限 公司	笔架山路 1166 号 1 号厂房东 南区域					
--	--	-----------	------------------------------	--	--	--	--	--

注：不动产权人至臻实业更名后获取了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此为新不动产权证编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物业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租赁物业情况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向至臻实业租赁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	原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盛普智能工业基地尚未竣工验收完毕，发行人暂无法搬迁至新厂房，故向至臻实业续租 3 个月，详见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序号 1
2	甚是昌向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松江区业启路 261 号 7 幢 105、106、107 室	鉴于发行人拟与盛普智能工业基地竣工验收后搬迁至新厂房，届时甚是昌将搬迁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甚是昌已向出租人提出拟于 2023 年 3 月底退租的申请，但双方尚未签署相应的租赁终止协议
3	至盛新材向松朗(东莞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大朗镇竹山社区竹园二路 52 号宿舍楼第 7 层 701-708 房	至盛新材已向出租人提前退租其中的 701-704 房，此后仅租赁 705-708 房，租赁面积、租金相应减半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至盛新材		60023906	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原始取得	2032.07.06	无
2	至盛新材		60007914	硬脂酸；脂肪酸；乳酸	原始取得	2032.07.06	无
3	至盛新材		60023891	气压缸(机器部件)	原始取得	2032.08.06	无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太阳能双玻组件背筋挂钩的涂胶系统(注)	2017.09.07	ZL201710800404.2	盛普股份	付建义 王 晨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一种出胶量可调的紧凑型喷射点胶阀及其喷胶方法	2021.11.17	ZL202111361583.7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刘 燕 付建义 李天智 武传宇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具有两级放大机构的双边致动喷射点胶阀及其喷胶方法	2021.11.09	ZL202111321982.0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刘 燕 付建义 李天智 武传宇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一种用于涂胶机的枪头旋转机构	2021.12.30	ZL202123400802.6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付建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双向密封调节阀陶瓷阀座套	2022.07.19	ZL202221848053.5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陶瓷半球阀阀芯	2022.07.19	ZL202221847926.0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结构稳定的氧化锆陶瓷阀座	2022.08.01	ZL202222007773.5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一种便于安装的	2022.08.01	ZL202222007847.5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氧化锆陶瓷活塞拉杆				彭陶 李启应	取得	新型	
9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的陶瓷球阀	2022.08.16	ZL20222155522.1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冯院华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注：由于已取得“一种用于太阳能双玻组件背筋挂钩的涂胶系统”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已放弃原取得的同名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721143028.6)。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甚是昌光伏涂胶组件批量化加工控制软件 V1.0	甚是昌	2022SR1328746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2	甚是昌设备柔性生产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甚是昌	2022SR1257487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3	甚是昌组件加工系统控制软件 V1.0	甚是昌	2022SR1265368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4	甚是昌光伏涂胶设备组件生产控制软件 V1.0	甚是昌	2022SR1217851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5	甚是昌工装治具生产设备控制软件 V1.0	甚是昌	2022SR1217852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但盛普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就域名“spucom.cn”重新办理了 ICP 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2023002957 号-1。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920,224.23	1,509,044.98	13,411,179.25
运输设备	2,752,701.37	1,597,221.69	1,155,47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5,197.34	770,615.33	504,582.01
办公家具及器具	464,135.33	166,277.64	297,857.69
合计	19,412,258.27	4,043,159.64	15,369,098.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盛普智能土地使用权因其自身融资已设定抵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1.1.4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其票据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且有部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更新说明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5.25	715.6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10.08	1,070.4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10.25	1,070.4 万元	新增
2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3.03	552 万元	履行完毕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3.15	567.5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9.28	712.8 万元	新增
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0.10.29	789.8 万元	履行完毕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1.04.20	846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9.08	911.1504 万元	新增
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11.10	593.6 万元	新增
7	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电池领域设备	2022.03.01	620 万元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市金隆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11.10	708 万元	新增

注：客户名称系按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客户及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如下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更新说明
1	英格索兰机械	供胶系统	2022.04.08	2022.01.01-	根据订单	履行完毕



	(上海)有限公司	配件		2022.12.31	情况结算	
--	----------	----	--	------------	------	--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公司无新增重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1.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2025817)，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8月4日止。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加审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17
2.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2.23

14.4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3.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1.17



4.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2.23
----	---------------------------	------------

14.5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1.17
2.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
李荣国	新增任职	2023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毕方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四华	任职情况 变更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南海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变更为“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广东南海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开元通信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玖芯盛(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九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上海九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捌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捌芯(已更名为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柒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柒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柒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任职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聚陆(佛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合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 永	任职情况 变更	“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该公司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谢春建	任职情况 变更	“2016 年 5 月至今，设立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变更为“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设立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设立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变更为“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设立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6.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6.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第三方代缴(名)	未缴人数及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292	273	1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15 名为新入职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医疗保险	292	273	1	
失业保险	292	273	1	
生育保险	292	273	1	
工伤保险	292	273	1	
住房公积金	292	268	1	2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6 名为新入职员工(注)、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实习生转正员工；3 名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注：1 名 2022 年 12 月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已缴纳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因此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中的新入职员工比社会保险费多 1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委托第三方为 1 名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发行人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新员工入职前原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发行人均在次月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子公司至盛新材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2.2 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6.2.3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盛普股份在松江区无查处案件，无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盛普智能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2 月 6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证明至盛新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甚是昌在松江区无查处案件，无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6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部出具了《证明》，证明创盛新能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



伤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且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16.2.4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盛普股份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盛普智能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至盛新材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甚是昌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9 日，马鞍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创盛新能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006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注)

注:盛普股份、盛普智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7.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10086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继续享受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1 部分所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于 2022 年继续享受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1 部分所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惠税率。

17.2.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情况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甚是昌、至盛新材 2022 年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车墩镇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2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补贴	42,500.00
3	发行人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000.00
4	发行人	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0
5	发行人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受理)	4,000,000.00
6	发行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4,000.00
7	骛研智能	横泰经济开发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08,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盛普智能无欠税及违法情况。

2023年3月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至盛新材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甚是昌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并库版)查询，截至2023年1月18日，创盛新能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没有欠税、未申报记录。

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



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及大数据查询，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sthjt.ah.gov.cn/>)、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j.mas.gov.cn/>)、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下同)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8.3.1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sh.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gd.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dgsafety.dg.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ah.gov.cn/>)、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safety.mas.gov.cn/>)、百度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2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经审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经审查，甚是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6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盛新能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职业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性

18.4.1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盛普智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甚是昌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6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盛新能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因不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023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2 条所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21.2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3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4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2.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25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99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140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分别对《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落实函》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答复(以下简称“原答复”), 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原答复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更新如下:

一. 《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1.1 “说明存在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 并分析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6 处, 其中 1 处位于重庆的房产以及 2 处位于东莞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新增一处租赁物业系由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设全资子公司创盛新能, 并向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笔架山路 1166 号 1 号厂房东南区域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该租赁物业的出租人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 该处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马)房租备第 34050020221116000710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及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1.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租赁情况的变更进行核查，并核查新增租赁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租赁该等租赁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备案凭证、租赁价款支付凭证。

1.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设全资子公司创盛新能并新增一处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取得该处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该处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该处新增租赁物业不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二、《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说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该客户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较多诉讼或经营存在问题的客户”更新如下：

2.1.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新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同)各期末，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苏州晟成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39.06	1,871.99	598.92
销售金额	4,643.54	5,432.27	3,797.43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22.38%	34.46%	15.77%
苏州宏瑞达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2.15	560.22	371.46



销售金额	1,379.24	1,428.11	306.25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34.96%	39.23%	121.29%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现金流不宽裕，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2 年加强应收款回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1.2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 苏州晟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9.06	1,871.99	598.92
其中：1 年以内	1,030.97	1,387.00	591.38
1-2 年	1.25	477.45	6.23
2-3 年	0.00	6.23	-
3 年以上	6.83	1.31	1.31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43.94	2,469.23	962.87
期后回款金额	26.37	2,459.95	956.63
期后回款比例	1.71%	99.62%	99.35%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应收账款账龄普遍不长，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② 经营情况

苏州晟成专注于光伏组件自动化产线领域，通过并购成为上市公司湖北



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的重要子公司, 2021 年苏州晟成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亿元, 占京山轻机总收入的 54.60%, 净利润 2.09 亿元, 占京山轻机总净利润 175.64%。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占苏州晟成净资产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苏州晟成净资产	-	106,821.43	47,477.87
苏州晟成营业收入	-	223,089.75	115,890.24
苏州晟成净利润	-	20,861.90	12,033.42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 (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43.94	2,469.23	962.87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占 苏州晟成净资产比例	-	2.31%	2.03%

注 1: 苏州晟成数据摘自京山轻机年报, 京山轻机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

注 2: 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仅占其净资产的 2.5%以下, 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晟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祖国良
行政处罚信息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 研发、销售: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 销售: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 机械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地法院网站以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 苏州



晟成的诉讼案件较少，且所涉诉讼中苏州晟成多为原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晟成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判断，苏州晟成经营、资金状况正常，不存在较多诉讼，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2.15	560.22	371.46
其中：1 年以内	463.18	527.28	36.21
1-2 年	18.98	13.89	179.73
2-3 年	0.00	0.73	108.78
3 年以上	0.00	18.32	46.74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634.74	721.15	393.35
期后回款金额	118.41	699.05	390.22
期后回款比例	18.65%	96.94%	99.21%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缩短，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2022 年区域供应链不均衡导致其运营资金需求增高，回款金额较小。

② 经营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宏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192.98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廖满元
行政处罚信息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辅料、自动化生产线；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地法院网站以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苏州宏瑞达的诉讼案件较多，但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宏瑞达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判断，苏州宏瑞达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在发生诉讼后可以正常偿还应付款项，因此，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现金流不宽裕，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2 年加强应收款回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及期后回款情况，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1.3 发行人客户的涉诉情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 7 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无重大风险警示及持续经营问题，经营状况良好；3 家为非上市公司，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 3 家公司均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苏州宏瑞达外，其他 2 家客户诉讼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涉诉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涉诉数量(起)	公司家数(家)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20 以下(含本数)	22
	20(不含本数)-50(含本数)	5
	50(不含本数)-100(含本数)	0
	超过 100(不含本数)	0
非上市公司	20 以下(含本数)	15
	20(不含本数)-50(含本数)	2
	50(不含本数)-100(含本数)	3
	超过 100(不含本数)	0

上表中，涉诉较多的非上市公司包括苏州宏瑞达、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2.1.2 部分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81.88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不大，期后已收到部分款项，总体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2.2 “(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更新如下：

2.2.1 新报告期收到应收票据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0,690.41	17,385.92	12,436.35
商业承兑汇票	133.10	200.00	2.99
合计	20,823.51	17,585.92	12,439.34



发行人所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包括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或其财务公司出具，商业信用较好，不存在未兑付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依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支付合同款收到的票据	20,823.51	17,426.73	11,837.67
票据找零、换票收到的票据	-	159.19	601.67
合计	20,823.51	17,585.92	12,439.34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到的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该等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另有少量票据为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该等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找零票据为发行人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作为找零的情形。换票系发行人以大面额票据换取数张小面额票据的情形。

2.2.2 新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按照前手转让方、票据承兑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7,331.13	22.80	7,063.73	213.00	31.6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	100.00	-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13,359.28	10.00	12,146.68	464.00	738.60
	商业承兑汇票	33.10	-	33.10	-	-



合计		20,823.51	32.80	19,343.51	677.00	770.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4,441.64	13.63	4,314.45	76.17	37.3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12,785.10	-	12,233.68	124.82	426.6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	200.00	-	-
合计		17,426.73	13.63	16,748.13	200.99	463.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3,218.03	-	3,204.95	13.08	-
	商业承兑汇票	2.99	-	2.99	-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8,616.65	202.37	7,218.83	78.15	1,117.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837.67	202.37	10,426.77	91.23	1,117.30

注：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客户直接开具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收款人为发行人；背书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客户背书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前手背书人为发行人客户，被背书人为发行人。

根据上表，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其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

2.2.3 新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换票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中存在收取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	159.19	516.10
换票收到的票据金额	-	-	85.57



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从 2020 年起所发生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公司从 2021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换票情形发生于 2020 年 5 月，此后，未再发生换票的情况。

2.2.4 新报告期收到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收到各类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0,512.68	336.09
其中：到期已承兑金额	40,048.57	227.99
到期未承兑金额	-	-
未到期金额	10,464.11	108.1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综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2.3 “(9)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要求，说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补充如下：

发行人原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票据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2.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以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其兑付情况；结合票据台账抽查应收票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取得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真实。

2.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 (3)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三. 《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 3.1 “(4)说明至臻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提供至臻实业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该公司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



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更新如下：

3.1.1 至骛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

至骛实业的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至骛实业的基本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至骛实业系投资主体，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在成立之初，至骛实业拟计划从事新能源行业设备及配件贸易类业务，因而取名中包含“新能源设备”字样。

依照上述经营理念，2019年，至骛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等配件的情形，主要销往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为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电缆、CPU等配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对上述电机、变频器、电缆做一定备货，当西门子配件经销商或其他西门子配件下游客户出现库存和发货暂时性缺口时，则可能会向发行人寻求临时采购调货调节余缺。

2019年，至骛实业与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配件贸易即属于上文所述调货性质。考虑到至骛实业原作为贸易主体，发行人通过至骛实业实现销售。前述调货具有偶发性质，且此后至骛实业进行战略调整，除房产租赁和实业投资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

3.1.2 至骛实业的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

新报告期内至骛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	-----------------------	-----------------------	-----------------------



营业收入	127.01	103.32	103.74
投资收益	-	6,890.06	-
净利润	134.62	5,936.95	-2.64
固定资产	972.46	1,028.93	822.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2.43	1,028.90	822.32
机器设备	-	-	-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职工薪酬	-	-	-
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	-	-	-
总资产	6,569.47	6,432.51	2,415.53
净资产	6,550.34	6,415.72	478.77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无员工，亦无任何机器设备，至骞实业营业收入主要系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业务。2021 年至骞实业投资收益系发行人现金分红 3,002.00 万元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3,888.06 万元。

- 3.1.3 至骞实业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3.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访谈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并获取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相关资料，了解至骞实业公司名称由来及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业务情况，分析至骞实业经营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的合理性。

3.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骞实业原作为贸易主体，因而曾用名包含新能源设备字眼。在 2019 年至骞实业曾向发行人采购西门子电机、变频器等配件，并销往发行人客户灏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前述交易的性质为调货。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



实业投资，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4.1 “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更新如下：

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骞实业	2,840.0000	60.56
2	李 强	320.0000	6.82
3	嘉兴蔓月	272.0000	5.80
4	海通金圆	240.0000	5.12
5	上海郗舜	200.0000	4.27
6	李天智	160.0000	3.41
7	上海昆宁(注 1)	160.0000	3.41
8	上海翌耀	159.5316	3.40
9	杭州鸿翌	120.0000	2.56
10	厦门捌芯	80.0000	1.71
11	新余鸿土	80.0000	1.71
12	王 晨	40.0000	0.85
13	共青城凯翌	17.7257	0.38
合计		4,689.2573	100.00

注 1：上海昆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迁址到海南省并更名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厦门捌芯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迁址到上海市并更名为“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 A 轮、B 轮投资人包括 A 轮投资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以及 B 轮投资人上海翌耀，A 轮投资人新余鸿土与厦门捌芯持股比例相同。



- 4.1.2 考虑到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助于发行人的有效战略部署和健康稳步发展，且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故而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

综上，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备合理性。

- 4.1.3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其他出资比例较高的 A 轮、B 轮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及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嘉兴蔓月

除发行人外，嘉兴蔓月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嘉兴蔓月虽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但其已向发行人派驻监事谢春建，并可通过监事权利的行使，适时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而保障投资人自身权益。因此，嘉兴蔓月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2) 海通金圆

除发行人外，海通金圆对外投资项目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投资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1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否
2	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5146%	是
3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69%	否
4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396%	否
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9688%	否
6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877%	否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96%	否
8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3431%	否
9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2.2304%	否

根据上表，海通金圆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其他 9 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其中，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除此之外，海通金圆未向其他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

海通金圆向华玻视讯派驻董事的原因：①管理人海通开元同时通过其管理的海通金圆及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玻视讯，初始投资时合计持有华玻视讯 6.0245%的股权，且投资金额较大；②管理人海通开元根据华玻视讯的规范性情况、其他股东的董事派驻情况等因素多方面综合考虑，并与华玻视讯各股东协商后，决定由海通金圆与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华玻视讯派驻一名董事。

海通金圆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海通金圆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②发行人公司运作较为规范、项目风险可控，海通金圆缺乏派驻董事管理风险的必要性；③相较海通金圆其他投资项目，其对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综上考虑，海通金圆决定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3) 上海昆宁

除发行人外，上海昆宁还投资持有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而远**”)60%的股权，上海昆宁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无锡博而远，未向无锡博而远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上海昆宁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上海昆宁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为财务投资人；②上海昆宁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上海昆宁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 新余鸿土



除发行人外，新余鸿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新余鸿土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新余鸿土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在 A 轮投资人中的出资占比较低，且为财务投资人；②新余鸿土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新余鸿土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5) 上海翌耀

除发行人及上海翌耀的控股子公司外，上海翌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上海翌耀作为 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董事会架构，经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上海翌耀同意放弃派驻董事。因此，上海翌耀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通过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的发行人股东，就其向投资项目派驻董事的情况、派驻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访谈。

4.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5.1 “说明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盛新材”)、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甚是昌”)、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骞鹏科技”)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子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更新如下：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姓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	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星	15%
		彭陶(注 1)	15%，已变更为 0%
2	上海甚是昌机械有限公司	浦志辉	40%
3	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注 2)	安亮	30%

注 1：由于对个人发展有新的考虑和安排，彭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至盛新材解除劳动关系、辞去其在至盛新材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在内的所有职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至盛新材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至盛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注 2：骞鹏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骞鹏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任何员工，少量剩余资产在清理后转入发行人。

5.1.1 至盛新材

(1) 至盛新材少数股东主要背景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2) 至盛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李卫星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于 2020 年向发行人、骞研智能销售缸体、柱塞等部件。

彭陶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自 2020 年起至今向发行人、至盛新材销售胶阀拉杆、柱塞、缸体等部件。

前述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生年份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 采购总额比例	定价方式
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缸体、柱塞	19.04	0.15%	市场定价
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胶阀拉杆、柱塞等	17.79	0.14%	市场定价
	2021 年	胶阀拉杆、缸体、柱塞等	225.14	1.22%	市场定价
	2022 年	胶阀拉杆、缸体等	63.56	0.26%	市场定价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系外，至盛新材少数股东李卫星、彭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至盛新材主要设立过程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5.1.2 甚是昌、赛鹏科技少数股东的主要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主要设立过程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

5.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5.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少数股东李卫星曾任职的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彭陶曾任职的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新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供应商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发行人向东莞市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民东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原因；(2)相关主体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主体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后的经营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3)相关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更新如下：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迪”)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杭州中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中珰”)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波泰”)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
4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蒙”)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全部转让
5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必控”)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6	蹇鹏科技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7	洛阳蹇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蹇天”)	实际控制人刘燕的姐姐刘利华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烨映”)	董事李四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声加”)	董事李四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	1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1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东方”)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深圳”)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并担任该公司职工监事
13	金华市潜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潜虹”)	独立董事贾江鸣的配偶俞苏玲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俞苏玲的姐姐俞苏庆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4	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蓝信息”)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15	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理贸易”)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该公司 8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6.1 杭州保迪、杭州中炫、溧阳波泰、杭州鸿蒙、浙江必控

历史关联方杭州保迪、杭州中炫、溧阳波泰、杭州鸿蒙、浙江必控的相关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答复中“历史关联方浙江必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浙江必控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2 骞鹏科技

6.2.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骞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骞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区域研发中心，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智能、环保、新能源、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赛鹏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经营计划，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2.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赛鹏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赛鹏科技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3.80
净资产(万元)	33.8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赛鹏科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2.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赛鹏科技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存在向赛鹏科技支付投资款、提供借款、支付服务费等交易、往来情况，均系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正常投入的款项，赛鹏科技注销前已将剩余资产分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6.3 洛阳赛天

6.3.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洛阳赛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赛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燕的姐姐刘利华曾持股 70%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调制粘合剂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填缝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洛阳赛天的目的系经营调制粘合剂制造、销售业务，但后续未能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已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6.3.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洛阳赛天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洛阳赛天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2
净资产(万元)	-8.2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3.29

经本所律师与刘利华访谈了解，洛阳赛天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3.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新报告期内，洛阳赛天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6.4 厦门辉映、北京声加、中芯北方、中芯东方、中芯深圳



6.4.1 基本情况及退出原因

厦门烨映、北京声加均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李四华曾任董事的企业，中芯北方、中芯东方、中芯深圳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曾任董事的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退出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任职年月	卸任年月	退出原因
厦门烨映	芯片设计、封装与销售	2019.01	2022.12	李四华系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半导体”）向厦门烨映派驻的董事，由于李四华已从厦门半导体离职，因此卸任董事
北京声加	专注于通信声学核心技术，为 B 端客户提供复杂场景下的近场、中场、远场语音交互技术方案，以及从芯片、模组、PCBA 到工业设计的一站式产品方案	2021.05	2022.12	李四华系厦门半导体向北京声加投资后派驻的董事，由于李四华已从厦门半导体离职，因此卸任董事
中芯北方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12 寸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2021.12	2022.11	独立董事商业保密原因未予透露
中芯东方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2021.12	2022.10	独立董事商业保密原因未予透露
中芯深圳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2021.09	2022.10	独立董事商业保密原因未予透露

6.4.2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烨映、北京声加、中芯北方、中芯东方、中芯深圳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根据厦门烨映、北京声加的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等与发行人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6.5 金华潜虹

6.5.1 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金华潜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潜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贾江鸣的配偶俞苏玲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俞苏玲的姐姐俞苏庆曾持股 50%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机电零配件和整机的制造和销售，已停止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金华潜虹经营不善，连年亏损，2021 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5.2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金华潜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金华潜虹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8 月
总资产(万元)	0.88
净资产(万元)	0.8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96

金华潜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5.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新报告期内，金华潜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6.6 灿蓝信息

6.6.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灿蓝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关联关系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与谢春建访谈确认，由于灿蓝信息经营不善，其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灿蓝信息 100%的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6.6.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根据谢春建与张琳琳、吴俊杰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谢春建访谈确认，谢春建将其持有灿蓝信息 99%、1%的股权分别作价 0 元、0 元转让给经人介绍认识的张琳琳、吴俊杰。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因灿蓝信息净资产为负，因此谢春建经与相关受让方沟通以 0 元转让股权，不涉及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灿蓝信息受让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主要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82	0.082	0.082
净资产(万元)	-64.73	-76.73	-88.7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5.16	-12.00	-12.00

(4) 灿蓝信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6.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新报告期内，灿蓝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6.7 为理贸易

6.7.1 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为理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关联关系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批发；建筑材料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与谢春建访谈确认，由于为理贸易经营不善，其于 2022 年 9 月转让为理贸易 80% 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6.7.2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

根据谢春建、邱富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朱格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谢春建访谈确认，谢春建将其持有的为理贸易 8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经人介绍认识的朱格俊。

(2) 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与谢春建访谈确认，为理贸易转让时净资产为负，因此谢春建经与相关受让方沟通以 0 元转让股权，不涉及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3) 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为理贸易受让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主要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20.55	67.45
净资产(万元)	0.00	1.65	-0.3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87.23	13.96
净利润(万元)	0.00	1.67	-9.89

(4) 为理贸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7.3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新报告期内，为理贸易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6.8 履行的核查程序

6.8.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2) 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 (3) 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了解历史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6.8.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除以上情况外，历史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新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向赛鹏科技支付投资款、提供借款、支



付服务费等交易、往来情况，均系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正常投入的款项，赛鹏科技注销前已将剩余资产分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七.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7.1 “(1)结合权威机构、行业研究对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情况，设备更新、配件服务所形成市场需求(合计约为上年度存量设备规模的 60%)的可实现性，以及 2022 年实际市场规模、构成与有关预测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测算的准确性，该领域业务的成长性”更新如下：

7.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1.2 部分“市场规模预测与 2022 年数据的匹配性”更新

2022 年度，公司在光伏行业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明细分类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数(预计)			2022 年预测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市占率	市场规模预测数	占比
设备收入	扩建产能	14,831.81	62.94%	88.07%	16,840.61	48.05%
	设备更新	8,731.55	37.06%	47.96%	18,205.08	51.95%
	小计	23,563.36	100.00%	67.24%	35,045.69	100.00%
零配件收入	零配件	2,942.10	-	16.19%	18,205.08	-
合计		26,505.46	-	49.78%	53,250.77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设备收入总额占预测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67.24%，较 2021 年设备市场占有率 77.57%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交通受限影响，相应的生产、发货、验收有所延迟影响，与发行人目前市场情况基本匹配，因而预测市场规模具备合理性。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扩建产能收入占比显著高于预测扩建产能占比，主要系当期光伏市场高度景气，组件厂商在产能不足情况下，直接选择扩建产能，对于发行人来说，无论是扩建产能抑或是设备更新，均可实现设备销售，且新建产能规模越大，则未来存量设备更新市场空间更大、零配件市场规模亦更



大，具体分析如下：

(1) 设备类收入总金额预测差异较小，在构成上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设备类收入总金额与公司预测数及市占率情况基本一致，在构成方面来看，公司实际扩建产能部分的收入比例高于预测的扩建产能收入占比，主要原因如下：

① 当前技术变革较快，组件厂商为保证使用最新技术往往直接扩建新产能

目前在光伏领域大尺寸、薄片化、半片、多主栅等新型技术使得串焊机、层压机和组框机等组件的主要设备均需要进行更新换代，与原有设备很难兼容或者兼容改造成本较高，出于保障新产线能够直接应用新技术，并保证整体运行稳定性的考虑，往往倾向购买全新设备，从而降低成本。

在可预见的未来 3-5 年，大尺寸、薄片化、半片、多主栅等新型技术以及钙钛矿叠层等新技术的持续涌现，上述技术变革将持续加速，组件厂商仍将以直接扩建新产能为主。

② 在快速扩张阶段，出于时间经济性考虑，组件厂商倾向于直接扩建产能

相较于新建产能，在原有产线进行改造亦需要停机、改造，并在现场场地进行重新施工，产线改造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在改造期内，工厂工人需进行分流安置，工厂需停工、停产，在当前光伏行业快速扩张阶段，组件厂商倾向于原有组件产线不停工或者低价出售落后产线，从而直接新建产线。

在当前技术变革快、扩产加速的背景下，组件厂商更倾向于直接新扩建产能，对于发行人所在的设备厂商来说，公司产品则可主要用于满足新建产能的需求。当前，新建产能规模越大，则将来设备更新的市场空间规模越大。

未来，若技术路线相对定型或市场扩张放缓后，则组件厂商需对原有存量产能根据定型后的技术路线进行持续改造，以确保产品具备成本优



势，则发行人产品主要满足存量改造需求。因而，无论属于新建产能亦或是设备更新产能的需求，均存在同样的设备需求，上述需求结构的差异，不影响公司设备需求的总额。

(2) 发行人在配件服务收入方面占市场总配件需求比例较低

在零配件方面，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公司目前产能、人员有限，销售和技术人员的精力倾向于整机产品销售和推进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同时，可用于零配件生产的数据加工设备较少，而零配件销售因涉及品类较多，批量订单价值额较低，销售过程涉及故障诊断、零配件比价、安装调试指导等，因而公司在该方面投入精力较少，一般不主动跟踪、挖掘该类客户需求；
- ② 一般组件厂商的零配件采购与整机采购属于不同的采购体系，归属不同的采购部门。零配件采购主要考虑价格因素，除少量的非常核心、定制化的程度高的部件考虑品牌外，其他均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市场上存在大量仿制的零配件，其成本显著低于原厂成本，其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实现销售，从而挤占了原厂厂商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公司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人员规模扩大以及自产核心部件的比例提升，公司零配件的定制化程度提高和零配件加工量提升带来的成本优势，公司将逐步加大在零配件方面的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目前并无准确、权威的 2022 年度光伏行业的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统计数据，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来看市场结构与预测数据在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基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来估算，总体市场规模和增长率是基本匹配的。

7.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1.3 部分“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公司 2023 年实际增长率高于上述预期增长率，2023 年预期市场规模亦具备可实现性”更新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底		2021 年底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光伏	34,068.56	54.86%	21,999.24

根据公司前述光伏行业市场规模预测，2022 年市场规模为 53,250.77 万元，2023 年市场规模为 68,129.46 万元，市场增长率 27.94%。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增长率为 54.86%，在手订单增长率显著高于上述预测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关于市场规模的预测相对谨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公司基于行业协会及相关研报数据计算的市场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 2022 年的预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同时根据 2022 年底在手订单增长情况来看，大幅高于预测相关市场规模的 2023 年度增长率，2023 年度相关市场规模预测亦具备可实现性和谨慎性，公司未来在该领域业务具备高成长性。

7.2 “(2)结合光伏涂胶、灌胶及点胶等相关设备单值相对较低的特征，以及客户、供应商中大型知名客户较多的现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实力地位，并对自身业绩因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行更加完整、充分的揭示”更新如下：

7.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2.3 部分“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更新：

在工业领域，流体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影响工厂运营的稳定性及生产的效率，因而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拥有众多应用案例、建立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的企业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因素。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光伏领域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覆盖光伏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知名企业，在光伏行业已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光伏行业产品收入及市场规模计算，发行人 2022 年流体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67.24%，市场占有率大幅领先于其他厂商，全球前十大



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和东方日升等均为公司核心客户，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7.3 “(3)结合最新产能状况、自产核心部件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部件自产替代的未来规划(如重要节点的预计比例等)，并结合市场因素充分分析相关规划的可实现性”更新如下：

新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有序推进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已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量系统	自制(台)	500	310	230
	外购(台)	374	259	156
	自制占比	57.21%	54.48%	59.59%
出胶系统	自制(台)	573	514	744
	外购(台)	1,176	1,111	511
	自制占比	32.76%	31.63%	59.28%
供胶系统	自制(台)	2	4	2
	外购(台)	1,590	1,243	908
	自制占比	0.13%	0.32%	0.22%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三大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在公司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替代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将重点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的新签订项目中，将计量系统、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比例提升至 75%、50%、50%，公司已在该规划下，提前构建产能，并持续验证产品技术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7.3.1 公司已购置自产替代所需相关核心设备，待新厂房竣工后开始相应核心部件生产，以加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进程

公司目前未大规模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主要系上述核心部件均系纯机械部件，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外发加工难以保障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设计方案的保密性，因而需公司配备相应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方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面积较小，厂房已无剩余空间，同时前期受资金有限限制，因而未购置相应的高精度加工设备。



考虑到公司新厂房即将完成竣工，公司目前已提前订购进口数控加工中心，并在新厂房划定单独的封闭区域用于核心部件加工，以保障核心技术秘密不外泄，目前公司已购置的高精度进口数控加工中心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厂商	设备状态
五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超长程卧式加工中心 HCN5000L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四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MAZAK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10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6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65	牧野	已到货未安装
CNC 精密自动车床 M06JC-11	迈宸	已到货未安装
CNC 精密自动车床 M06JC-11	迈宸	已到货未安装

未来，随着公司新厂房竣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精密数控加工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加速供胶系统、出胶系统部件的自产替代。

7.3.2 公司供胶系统、出胶系统产品在技术上已具备可行性，并获得行业头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未来迅速打开市场

出胶系统产品在新报告期内已逐步实现自产替代，最近一年维持在 30%左右，证明产品在技术上已经不存在问题，未来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自产替代比例。

供胶系统在自产替代初期以通过自产陶瓷部件的形式实现技术验证，得到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使陶瓷流量泵成为宁德时代的招标标准配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延伸至整体供胶系统的替代，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自产 12 台流量泵已实现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基地的成功出货，验证了公司产品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发行人流量泵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化销售和自产替代。

发行人自产流量泵产品与国际领先厂商对标产品(同适用于 1.5~100 万厘泊的中高粘度流体，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动力电池、一般工业领域)，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核心指标	发行人产品	对标产品	对比结论
压缩比	28~71 倍	28~65 倍	发行人更优
泵体材质	陶瓷结构件	合金	发行人更优
最大行程	152mm	152mm	一致
输送能力	328CC	328CC	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产供胶系统产品核心指标多达到或优于对标产品，具有充分替代对标产品的技术实力，并在比亚迪工业基地实现批量销售，以实际销售证明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可行性。

此外，凭借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认可以及计量系统替代的成熟经验和行业口碑，基于对自产核心部件的信心，公司已与光伏行业头部客户提前沟通出胶系统替代计划，公司提出通过延长产品质保期方式引导客户使用公司自产流量泵，从而解决客户对质量稳定性的后顾之忧，同时对自产流量泵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提升客户替换动力。在国产替代和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上述解决方案已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同意公司推进自产替代，预计未来市场客户端亦不存在重大阻碍。

综上，公司在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比例替代，在出胶系统、供胶系统方面公司已构建自产替代所需的产能，并在已在重点客户验证自产产品的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自产替代比例将持续提升，相应规划具备可行性。

7.4 “(4)说明光伏领域总额约 3 亿元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构成、主要客户、订单来源(如扩产增量订单、设备更新订单或配件服务订单等)、相关订单的约束力、预收账款占比等，相关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限、预计可实现的毛利率”更新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底			2021 年底	
	金额(万元)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光伏	34,068.56	83.47%	54.86%	21,999.24	84.22%
动电	6,423.85	15.74%	61.68%	3,973.18	15.21%
一般工业	322.47	0.79%	115.32%	149.76	0.57%
合计	40,814.88	100.00%	56.25%	26,122.18	100.00%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持续高景气，需求持续旺盛，叠加上游硅料、电池片价格下行，组件环节利润迎来拐点，带动光伏组件厂商持续扩产。公司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持续大幅增加，较上年大幅增加 54.86%，产品销售仍以目前在售的成熟的边框涂胶机、灌胶机和接线盒点胶机为主，与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占总在手订单比例
1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952.32	32.15%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8.73	10.3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46.42	8.94%
4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33.23	8.61%
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0.70	8.57%
合计		23,361.41	68.5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客户均系新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行业头部客户，客户结构与新报告期内客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订单按照订单来源划分如下：

订单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扩产增量订单	25,073.72	73.60%
设备更新订单	8,969.16	26.33%
改造服务订单	25.68	0.08%
合计	34,068.56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订单结构与 2022 年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即以扩产增量订单为主，体现了下游持续扩产的高景气，亦为后续设备更新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订单均系在正常执行过程中，订单履行即收款情况如下：

合同分类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预收款金额(万元)	预收款比例
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32,623.85	95.76%	14,754.70	45.23%



客户未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1,444.71	4.24%	-	-
合计	34,068.56	100.00%	14,754.70	43.31%

注：上述表格中预收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中接近 95%部分已经收取合同预付款，且已收取的预付款比例较高，接近 45%，未支付合同预付款部分占比较小。上述在手订单中，预计未来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预计毛利率
预计 2023 年度确认	28,191.99	38.03%
预计 2024 年度确认	5,876.56	39.27%
合计	34,068.56	37.30%

注：上述收入不包含光伏领域的零配件收入以及当年度签订当年度确认的设备收入。

综上，发行人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的大幅扩产带来的增量订单，预收款比例较高，相关在手订单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绝大多数订单预计于 2023 年确认收入，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7.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7.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发行人所在的光伏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重要客户，获取发行人光伏领域细分市场规模测算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前提假设，结合公开资料信息评估主要假设、测算过程以及测算结果，以及未来该细分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 (2)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光伏组件产线配置情况、设备分布情况，查阅光伏组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组件行业未来成长性预期情况；
-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表、新签合同，通过公开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了解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以及发行人技



术的先进性；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核心部件未来自产替代的规划及相应的产能配置情况、产品验证情况。

7.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碳中和”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技术变革，使得组件厂商的技术升级、效率提升、损耗加剧、成本降低等需求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可实现性，与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具备成长性；
- (2) 发行人产品在光伏组件产线中价值占比虽不高，但属于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发行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在产业链具备一定的地位。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及产业政策引起业绩波动的风险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 (3)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重点推进供胶系统、出胶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目前产能构建已基本完成，产品已经客户充分验证，未来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规划具备可实现性；
- (4) 公司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充沛，相关订单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扩产增量、设备更新需求，相关在手订单预计均将得到执行，并主要在 2023 年确认收入，公司未来在该领域具备高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 3 月 2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沈盈欣：